

##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闭幕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李强赵乐际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王岐山出席 王沪宁发表讲话



▲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闭幕。闭幕会后，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出席会议的全体政协委员合影留念。这是习近平向委员挥手致意。新华社记者李学仁摄



▲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闭幕。这是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李强、赵乐际、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王岐山在主席台就座。新华社记者谢环驰摄



▲3月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闭幕会并讲话。新华社记者黄敬文摄

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同委员们共商国是。委员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深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真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取得丰硕议政成果。全体委员高度评价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明前景充满信心。

王沪宁表示，中共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扣中心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担当作为，更好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为此，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王沪宁在讲话中说，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实奋进、风清气正的大会，充分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优势和生机活力。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下转2版)

## 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根据习近平主席的提名 决定李强为国务院总理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任命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经过投票表决，决定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这是习近平同李强握手。新华社记者李学仁摄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国家主席习近平的提名，经过投票表决，决定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一号主席令，根据大会决定，任命李强为国务院总理。

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韩正、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代表2977人，出席2947人，缺席3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王东明主持。大会执行主席马兴瑞、王晓晖、尹弘、孙绍骋、张又侠、张庆伟、赵一德、信长星、董云虎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这次会议的议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习近平的提名，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根据各代表团的酝酿意见，主席团会议决定提请这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

会议宣读了习近平关于国务院总理人选的提名信，关于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人选的提名信。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人选，主席团提名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主席团会议确定了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这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

9时24分，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电子票箱和电子选举系统后，工作人员开始分发选票。每位代表拿到6张选票。

根据大会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和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人选用表投票，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用选举票。

经过写票、投票、计票，11时，工作人员开始宣读表决、选举计票结果。

在主持人宣布李强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后，全场响起热

烈的掌声，李强起身向代表们鞠躬致意。随后，他转向习近平，两人亲切握手，习近平向他表示祝贺。李强又同李强同志握手，相互致意。

随后，主持人依次宣布：张又侠、何卫东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李尚福、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刘金国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张军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应勇同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59位候选人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每一项表决、选举结果宣布时，现场都响起热烈掌声。

根据大会主席团关于宪法宣誓的组织办法，全体会议各项议程进行完毕后，国务院总理李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别进行了集体宣誓。